

证明标准研究

刘金友◎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刘金友
◎
主编

证明标准研究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余茂玉	吕卫华	奚 玮
刘金友	郭 华	张 凯
吴小军	肖承海	张德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明标准研究 / 刘金友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20-3589-3

I. 证... II. 刘... III. 诉讼-证据-标准-研究 IV. D91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6427号

- | | |
|------|---|
| 书 名 | 证明标准研究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787×960 16 开本 31.5 印张 590 千字 |
| 版 本 |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589-3/D·3549 |
| 定 价 | 52.00 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在证据法理论中，如果证明责任问题如有的学者所言是证据法的脊梁的话，那么证明标准问题则是证据法的灵魂。证明责任问题作为证据法的脊梁，离开它，证据法就会无以支撑，而证明标准问题作为证据法的中枢神经，离开它，证据法就失去了生命。证明标准作为证据制度的显殊标志，它是证据法指导思想、目的、基本范畴、基本问题、基本方法、基本政策及利益权衡的交汇点、重心；它既是证明责任的尺度，又是事实判定的尺度。证明标准是证明责任的尺度，这是不少学者的公认，并以此来界定证明标准。但是，仅仅如此认识还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是偏颇的，因为，它更是事实判定的尺度。

证明标准对于事实举证者和判定者来说，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与规范作用。对举证者来说，负举证责任者通过证明标准明确知悉自己的举证达到何种证明程度才可以卸下举证责任，因此而积极举证；对不负举证责任者来说，举证虽系其权利，但他通过证明标准明确知悉负举证责任者的举证达到何种证明程度才可以卸下举证责任，从而有利于其为了自己的权益而积极反证，以使对方举证的证明效力得到抵消，使其证明达不到标准。举证双方有了证明标准这一尺度，举证就具有了积极性、竞争性和可预见性。而对于事实判定者来说（这里讲的是事实判定者而不是事实裁判者，因为它不仅包括法院作为事实的裁判者，还包括侦查、起诉机关作为事实的决定者），证明标准一方面是其指导和衡量事实举证的尺度，另一更重要的方面是其指导和规范自己对事实判定的尺度。证明标准是举证责任者的责任标准，负证明责任者举证未达到证明标准，在法律上应承担对事实主张的后果责任；证明标准更重要的还是事实判定者对事实裁决的职责标准，事实判定者对事实判定未达到证明标准，是其事实判定被依法撤销的理由和根据。关于证明标准是事实判定者的职责标准问题，似乎是本人的独出心裁，但事实上，早在200年前，法国人通过其有名的《治罪法》第342条就对此规定得清清楚楚：“法律仅对陪审员提出这样的问题：‘你们已经形成内心的确信否？’此即陪审员职责之所在。”现行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53条亦作了相应的明确规定，对于法

II 证明标准研究

官“法律只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你是否已形成内心确信？这是他们的全部职责所在”。可见，这里明确规定，内心确信这一证明标准就是为法官或陪审员设置的对事实裁判的职责标准。近代以来，证明标准的客观化——合理心证主义已成为发展趋势，以证明标准指导、规范事实判定者的心证，使之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根据性，并具有外在的可视性和可检测性，已成为主流发展方向。于是对事实判定者形成的心证须以明确理由明示于众，这些理由从道德良心、证据、程序、经验法则、理论法则等方面加以规范，以实现证明标准的可检测性和纠错性，成为证据法科学发展的必然。因此，对证明标准的设置决不应单纯针对指导与规范举证者举证，更重要的是针对指导与规范事实判定者对事实的裁决，而后者才是问题的核心与实质。

证明标准问题是证据法学的制高点，我把它比如成证据法学高山之巅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只有有勇气、有毅力、有能力攀登到证据法学高峰的人才可能有幸摘取到这一明珠。但有学者却将它视为水中月，或认为那只是一个“乌托邦”，也有的学者把它比如成证据法学上的“哥德巴赫猜想”，认为它不是不可解，而是至今无人能解。因此有人效法悬赏100万美元征解“猜想”难题，而悬赏100万元人民币征解证明标准难题。但对此，至今似乎还没有人去揭榜或交卷领赏。

我主持证明标准这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完成《证明标准研究》这一专著成果，其动因并不在于“悬赏”，而在于要实现自己的一个梦想，即在30年前我作为诉讼法专业研究生时，就确定了把证据理论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而把证据的判断标准作为研究重心，立志要在有生之年对此有所建树。30年来，我孜孜以求，共经历了四个研究认识阶段：第一阶段，我主张依法与求实并重。在上个世纪80年代，我在我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参加诉讼法学会年会的论文中，主张我国的诉讼证明标准应坚持“依法”与“求实”并重，认为它们是我国证据制度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支柱，反对单纯强调“实事求是”和以此命名我国的证据制度；第二阶段，80年代末，我在自己的有关证据专著与论文中主张主、客观证明标准兼容，反对以“客观真实”的客观标准，否定“内心确信”的主观标准，也反对以主观标准否定客观标准；第三个阶段，在世纪之交，我在我的证据法专著与论文中主张哲学上的“客观真实”、心理学上的“内心确信”和逻辑学上的“排他性”、“排除合理怀疑”的“三维证明标准”的统一，反对以其中的任何单维标准否定其他多维标准；第四个阶段，近年来，我在相关论文及本书中，结合

证明标准问题的争论与评价,提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法治程序、证据规则的圆融的观点,并主张主客观证明标准的互融与三维证明标准的统一。关于证明标准互融,德国汉斯·普维庭曾说过,心证的正确内容,只能是“法官有限制的主观的‘视其为真’,是思想、自然和经验的耦合。这种目前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它是以主客观混合为标志的”。^{〔1〕}这里实际上就是主张要实现主客观标准的互相融合。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融合,就是要使“内心确信”(心证)这一主观标准,以实现客观真实这一客观标准为出发点、归宿,并使之具有客观的保障性,具有外在的可检测性、可纠错性。也就是要借鉴合理心证主义的合理因素,使“心证”这一主观标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合法根据性,即具有实现客观真实的保障性。这就要求对心证从道德(良心)、证据、程序、理论法则、经验法则等各方面进行规制,并使心证通过心证理由的外在宣示,使上述保障外在化。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融合,就是要将“客观真实”作为“内心确信”的实质内容或核心内涵,即坚持“内心确信客观真实”,并以此实现客观真实标准的可操作性。所谓“三维证明标准的统一”,就是要坚持将“三维证明标准”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即坚持“内心确信客观真实并具有排他性”。对此,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及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诉讼案件中,设置标准的“信疑度”、“排他度”或“盖然度”应允许有“最高度”、“高度”、“较高度”、“明显优势”、“优势”等层级的不同。

二

在证明标准的争论中,针对程序优先、法律真实和实体优先、客观真实等价值选择冲突,我在“第一届世界证据理论与科学研讨会”上发表了“诉讼价值冲突的平衡与诉讼价值观念冲突的圆融”的观点。

在世纪之交至今的10余年中,我集中思考了诉讼法学界和证据法学界的一个世界范围普遍争论的疑难问题,即诉讼价值冲突如何选择,诉讼价值观念冲突如何衡平的问题。这一问题是牵涉诉讼证据立法、司法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也可以说是诉讼法学界、证据法学界的核心性、实质性问题,因此必须下功夫予以澄清。为此,我重新系统地学习了中外法哲学史、中外哲学史及相关经典著作,尤其是马列哲学经典著作、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其中包括儒、道、佛家经典等。我的思考结论是诉讼价值冲突应当平衡选择,诉讼价值观念冲突应当圆融衡平。

〔1〕〔德〕汉斯·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我的主要观点是：在诉讼与证据领域中，世界范围都遇到了价值冲突选择的难题，这些价值冲突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实体真实（客观真实）与形式真实（法律真实）的价值冲突；二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价值冲突；三是保障人权与保障社会秩序的价值冲突。对此，任何一个负责任国家的诉讼证据法律制度，任何一位负责责任的诉讼证据法学家，都必须权衡利弊作出自己的实际选择和明确回答。对此的实际选择和回答是与我国诉讼法学界、证据法学界的观点相契合的：一是法律真实、程序正义、保障人权优先选择；二是实质真实、实体正义为重、保障社会秩序优先选择；三是二者并重。

我思考结果认为，诉讼价值冲突片面单方优先选择，失之偏颇，其结果将导致冲突价值双方的实现而因此失衡，虽然使某一方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实现，但它的充分实现是以另一方价值的严重受损为根本前提的。这不仅使两方的价值实现严重失衡，而且不问利弊大小片面选择一方的做法，使选择的结果达不到总价值的最大化与总弊端的最小化。

例如，一味强调程序正义优先选择，我们假定在美国“9·11”前夕警方抓到一个组织“9·11”袭击的疑犯，如果严格按照米兰达规则来讯问，就会贻误战机，导致“9·11”袭击得逞；如果突破米兰达规则，由于情况紧急，实行“突审”就可以防止“9·11”事件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前者获得了一个个案坚持米兰达规则的程序正义价值，而失掉了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体正义的实现，二者孰重孰轻无需多言。美国“9·11”后对米兰达规则的松动和例外规定，应当是对片面强调程序正义绝对优先选择的一个反思。

同样，在中国“严打”阶段，一味片面强调“惩罚犯罪”、“保障维护社会秩序”的功效作用，而忽视程序正义的应有价值，说什么程序违法不算违法，就使价值选择在总体上失衡，不仅程序正义得不到实现，而且由于程序违法，刑讯逼供盛行，导致出现一些严重的冤错案件，实体正义的实现也大打折扣。

为了防止价值冲突片面优先选择的严重弊端，学界提出了第三种并重选择的主张。这种观点强调冲突价值双方各自对等的重要性，反对强调重视一方价值而轻视另一方价值的偏颇，并强调主张二者应尽最大可能实现冲突价值双方的共存共融，即一个案件在总的指导思想上最好既能体现实体正义又能体现程序正义，不要有所偏颇。这种观点在总体思路上为冲突价值的选择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方向。但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解决价值冲突双方在二者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如何择优选择的问题，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并重选择是既不可能，也不必要的。

对此，我的观点是应当平衡选择。平衡选择的含义是：

第一，在冲突的价值双方，既不能绝对片面地优先选择这一方，也不能绝对片面地优先选择另一方。

第二，要具体情况具体进行择优选择，择优选择的原则是——两利相较择其大，两弊相较择其小，即两种价值相较，选择利大弊小者，而舍弃利小弊大者。例如，刑讯逼供打出来的真实口供应规定一律无证据能力。作这样规定的理由在于保障程序正义、反对酷刑的普遍价值远远大于个案的实体正义的价值。而对于违反法定程序搜集的实物证据，则不应当按程序正义优先的原则，一律规定其无证据能力。在这种情况下，趋利避弊的优先原则应当是根据违法程序与案件真实价值的大小权衡而定。例如可规定：违法严重、案情轻微，应作无证据能力规定处理；违法轻微，案情重大作有证据能力规定处理。

第三，要实现各种具体选择的结果在总量上达到利益的最大化，弊端的最小化。

第四，要使价值选择在总量上达到冲突价值双方的相对平衡，避免选择的结果使一方与另一方显失平衡。

第五，价值选择结果在总量上平衡的标准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必须达到半斤八两，恰当的平衡比例原则应当遵循神圣的黄金分割比例，即双方在总量上的比例不得突破 0.618 的事物平衡的重心比例。

例如，美国强调程序正义重于实体正义，那么二者价值冲突的选择结果在总量的比例上，程序正义占的比重不得大于 0.618，实体正义占的比重不得小于 0.382。而美国的价值选择在我看来起码属于七三开，即程序正义占七成以上，实体正义占三成以下，这就是严重失衡，其调整方向应趋于黄金分割点。中国强调实体正义重于程序正义，那么二者冲突在选择结果总量的比例上实体正义不得大于 0.618，而实际上中国的选择在我看来属于倒三七开，这也是严重失衡，调整的方向同样是要趋向 0.618 的黄金分割点。

当然，这里涉及公平正义是否可以量化和评估的问题。对此，我的结论是肯定的，不过，这是需要加以专门研究和论证的课题。

以上就是平衡选择的含义。那么，为什么要平衡选择呢？因为平衡选择是为了实现价值平衡，那么，为什么要实现价值平衡呢？因为实现价值平衡是实现价值客体（诉讼客体、标的物对象）和价值主体（诉讼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平衡，而实现价值主客体平衡又是为保障价值主、客体获得自然存在与

发展的根本条件。

从大处说,平衡选择的根本原因在于:

第一,平衡选择有平衡宇宙观作为依据。平衡是宇宙的规律。古希腊哲学家说过:“一切存在着的东西都是由此生成的也是它们灭亡后的归宿,这是命运注定的。根据时间的安排,它们要为各自对他物的损害而互相补偿,得到报应。”^[1]恩格斯说过:“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2]

我们常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其实这个规律的表述应当正确表达为“对立的统一”规律,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是这个意思。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一统一的学说,这样就抓住了辩证法的核心。”^[3]可见对立面的统一和平衡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一个事物,你要让它存在、发展,你就得保持它的统一和平衡。

第二,平衡选择有平衡人生观作为根据。平衡是人生的根本。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所言,人生的四大支柱是合理膳食、适当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讲的就是膳食平衡、动静平衡、消除使人产生不平衡的因素,保持心理平衡。人失去平衡就不可能存在、发展。有句话说:“上帝要他灭亡必先让他疯狂。”疯狂了,严重失衡了,就灭亡了,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第三,平衡选择有平衡法学观作为根据。平衡是法的灵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说过,“法律是一种中庸”,其目的、形式和手段都离不开中庸,^[4]而中庸即是寻求平衡。而在中国古代的“灋”字中,“灬”代表公平,“去”字代表正义,“廌”字代表神圣。而公平就是实现了平衡,正义就是去实现平衡,公平正义的核心和实质就是实现平衡,法就是实现平衡的神器,法不应当是任何人的工具,法应当是超越任何人的实现人间平衡的神器。

由上可见,在诉讼价值冲突选择上我们主张平衡选择,就是为了使法律关系、法律秩序及有关事物、有关人和社会、国家保持应有的平衡,就是为了实现法的神圣的平衡性。这一平衡法哲学思想是应当作为21世纪法哲学的方向而加以肯定的。

[1]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89页。

[3]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98页。

[4] 参见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价值观念冲突在 21 世纪的中国反映比较突出,在诉讼法和证据法领域主要集中在反映在诉讼证明标准和诉讼、证据理论基础的确立问题上。其焦点问题是:引进程序正义、法治程序的价值观,还要不要中国的立法价值观,还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基础的价值观,还要不要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真实的价值观,还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理论基础之一。对此有两种倾向:一是以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以坚持客观真实为标准,反对程序正义、法治程序,对什么无罪推定、沉默权、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一律予以排斥;二是坚持引进程序正义、法治程序观念,主张否定客观真实的价值意义,否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理论基础地位。世纪之交前的倾向主要是前者,世纪之交后的倾向主要是后者。而我主张是要坚持二者的相容性,坚持二者的圆融。

所谓圆融本为佛教用语,意为圆满融通之意。在中国坚持法治程序、程序正义的价值观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圆融,就是要求坚持使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包容、相互渗透,构成一个圆满的统一体。可见这就是要坚持对立面的统一,也就是要坚持辩证法的核心与实质的问题。

借用黑格尔的一句话:“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1〕}我们这里再补充一句,凡是合乎理性的现实的东西,都是圆融的。中国有三大宗教——儒、道、佛。儒教、道教是本土宗教,而佛教本为舶来品,但佛教传入中国就与儒教、道教融合达到了三教圆融,使佛教中国化,即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如果佛教传入中国不能与儒道圆融,就不能实现本土化,就不可能形成佛教在中国长期发展繁荣的历史。

日本原本为大陆法系,二战后引进英美法系,但使二者圆融,形成了日本的“混血儿”的法律体系。开始以职权主义为重心,后来又演进为以当事人主义为重心,称做改良的当事人主义。世界范围内的两大法系的互相吸收,也展现为一个圆融的过程。

在中国,想引进法治程序、程序正义的价值观,如果不与中国主流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相圆融,不与中国的本土资源接壤,不实现中国化、本土化,不形成中国特色,那么这些价值观最终不会发挥实质性、根本性的作用。无罪推定、沉默权的观念之所以至今仍在中国司法实践中“水土不服”而受到强烈排斥,其根源就在于此。

〔1〕〔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序言第 11 页。

在我写的一篇4.5万字的长文——“实事求是与法治程序、证据规则的圆融”^{〔1〕}中，我详细地论证了要坚决反对主张二者的水火不容、应相互绝对排斥、相互消灭、相互取代的观点；主张坚持法治程序、程序正义、证据规则，诸如无罪推定、沉默权、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主流价值观的一致性、相容性，并主张只有实现二者的圆融，才能使法治程序、证据规则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才能实现法治程序、程序正义的中国化。中国诉讼法与证据法要走两大法系融合与中国本土资源、基本经验、传统观念、主流价值观融合之路。

实际上中国的复兴，有赖于多元文化的圆融、多元价值观的圆融。在中国，要实现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与中国儒、道、佛等“取其精华”之传统文化中的优良价值观的圆融，并且要实现其与西方优良文化中的价值观的圆融。这就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扩大解释。

世界正在走向和平，世界正在走向大同，世界正在互相融合，中国要求平衡和谐，世界也必然趋向平衡、和谐，法治要顺应历史的潮流，要遵循宇宙的规律，有利于中国、世界、宇宙的平衡、和谐与圆融。

三

《证明标准研究》付梓之际，感觉如交上了一份大考的答卷，既如释重负，又忐忑不安。作为教育部社科规划科研项目，我和我的研究生等作者通力合作，虽早已成稿，但迟迟未交卷的原因在于想慎重再慎重一点，成熟再成熟一点，以至于数年来对它从多角度进行反复思考、修改，才形成了今天这样的成果。尽管仍认为它不尽如人意，但总体上感到它基本上反映了我们的研究水平。于是我们终于决定交卷，付诸社会评判。

本书研究是遵循历史与现实、国外与中国、理论与实际、批判与借鉴、继承与创新相互结合的套路，目的是想体现原原本本、实实在在、扎扎实实地研究。在分工合作中，尽量体现每位作者的独立思考和创新精神，同时作为项目主持人，我在奚玮和余茂玉两位作者的协助下，按照自己的观点对全文作了反复详细的修改，以使全书按主编的观点以一贯之，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 刘金友：“实事求是与法治程序、证据规则的圆融”，载樊崇义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第10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2页。

本书由刘金友任主编，各位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余茂玉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干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导论、第九章第二、三节、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参考法规和文献汇总并协助主编全面统稿；

吕卫华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撰写第一章第一、二节（部分）、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三、四节；

奚 玮 法学博士，安徽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第一章第二节部分、第十二章（与刘金友合作）、第十三章并协助主编全面统稿；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与奚玮合作）并主编、统稿；

郭 华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四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八章、第十章第二节；

张 凯 法学博士，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干部，撰写第五章；

吴小军 法学硕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六章；

肖承海 在读法学博士生，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

张德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教授，撰写第九章第一节。

本书写作中参考了陈光中、卞建林、樊崇义、江伟、何家弘、王敏远、沈德咏、陈瑞华、张保生、张卫平、宋英辉、陈卫东、高家伟、李玉华、吴宏耀、张继成等教授、专家的观点及资料，特此致谢，并诚望方家斧正。

刘金友

2009年9月9日

目录

序 言	I
导 论	1
一、研究动机与目的	1
二、研究方法与范围	2
三、研究思路	3
第一章 证明标准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5
一、诉讼证明的界定	5
二、证明标准的界定	6
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地位	10
一、证明标准的地位	10
二、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及推定的关系	12
第三节 证据制度与证明标准	17
一、证据制度的目的与宗旨	17
二、证明标准是证据制度的显殊标志	22
第二章 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24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4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发展历程	24
二、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方法	28
第二节 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40
一、裁判者在案件审理中的意志自由	40
二、神示真实：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42
三、对神示真实的评价	44

第三节	神示真实的成因与启示	47
一、	神示真实的成因	47
二、	神示真实的启示	47
第三章	法定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49
第一节	法定证据制度	49
一、	法定证据制度的产生原因和存在法域	49
二、	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57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67
一、	裁判者在案件审理中的意志自由	67
二、	形式真实：法定证据制度的证明标准	69
三、	对形式真实的评析	71
第三节	形式真实的成因、性质与启示	76
一、	形式真实的成因	76
二、	形式真实的性质	77
三、	形式真实的启示	78
第四章	大陆法系内心确信证明标准	80
第一节	大陆法系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历史演进	80
一、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历史沿革	81
二、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产生背景	85
三、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历史沿革的评析	87
第二节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内容分析	89
一、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构成	90
二、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内容分析与确定性评价	95
第三节	内心确信形成的制约性制度考察	99
一、	内心确信的约束机制	99
二、	对自由心证制约制度的评价	103
第四节	我国对内心确信证据制度的研究状况	105
一、	理论上对内心确信的排斥期	105
二、	理性对待内心确信的证明标准	106
第五节	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科学性、道德性保障	108
一、	立法直接规定真实制度的荒诞性、不道德性	108

二、法官判断真实制度的科学性、道德性	109
三、自由心证的新发展——合理心证主义	111
四、内心确信证明标准的启示	111
第五章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	113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的确立背景	113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13
二、英国陪审制度与证据规则的历史演变	114
三、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118
第二节 英美法系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	121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的内容及特点	126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概念的表述	126
二、英美法系证明标准的主要内容	128
三、英美法系证明标准的特点	138
第四节 有关英美法系国家证明标准的争议及评价	143
一、关于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各种观点	144
二、对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评析	150
第六章 前苏联的证明标准	156
第一节 前苏联内心确信标准的历史沿革	156
一、前苏联内心确信标准的确立与发展	156
二、前苏联内心确信标准形成的历史条件	163
第二节 前苏联证明标准的内容和评析	165
一、前苏联内心确信标准的内容和特点	165
二、审判员内心确信生成的保障机制	172
三、对前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的评析	177
第七章 日本的证明标准	183
第一节 日本的证明标准	183
一、日本关于证明标准含义的界定	183
二、日本有关自由心证主义的学说	183
三、自由心证主义合理性的担保——合理心证主义	185
第二节 日本有关证明标准的判例和学说	187

一、日本有关证明标准的判例	187
二、日本关于证明标准的学说	191
三、高度盖然性与优势盖然性之争	192
第八章 我国台湾地区的证明标准	205
第一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证明标准	205
一、台湾地区证明标准概说	205
二、台湾地区证明标准的内容	208
第二节 台湾地区证明标准的评析	220
一、台湾地区证明标准总体评价	220
二、台湾地区证明标准具体评析	221
第九章 我国证明标准的沿革	226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证明标准	226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特征	226
二、情理讯验证据制度	229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证明标准	255
一、清末民初与国民党政府时期的证明标准	255
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证明标准	25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证明标准的发展和确立	260
一、新中国成立后刑事证明标准的发展	260
二、现时期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264
三、现时期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266
第十章 我国证明标准研究综述	268
第一节 我国证明标准研究概况	268
一、证明标准研究概况	268
二、有关证明标准的观点综述	270
第二节 客观真实说	275
一、我国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的确立	275
二、我国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的生成因素与评价	280
三、对客观真实说的评价	291
四、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的发展	298

第三节	相对真实说	301
一、	我国相对真实说的主要内容	301
二、	对相对真实说的评价	304
第四节	法律真实说	315
一、	我国法律真实说的主要内容	315
二、	对法律真实说的评价	317
第十一章	我国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	330
第一节	证明标准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330
一、	司法证明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指导	330
二、	司法证明有没有真理性	340
三、	司法证明要不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	352
第二节	证明标准与价值论	363
一、	价值论的基本内容	363
二、	证明标准与公正	365
三、	证明标准与效率	368
第十二章	主客观标准统一的三维证明标准理论	370
第一节	坚持“内心合理确信符合客观真实”之主客观证明标准的 统一	370
一、	要不要主观标准	370
二、	要不要对主观标准作必要的限制	371
三、	要不要对主观标准的实现进行客观检验和加以 救济	372
四、	要不要坚持主、客观标准的统一	372
第二节	三维证明标准理论	373
一、	三维证明标准理论	373
二、	三维证明标准的相互关系	376
三、	几种证据制度下证明标准的分析	377
四、	吸取“内心确信”、“盖然性”的合理因素以发 展客观真实标准	379